

現代創作文庫

沈從文選集

張鑑歛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現代創作文庫

沈從文集選

徐沉
葉夔
編選

輯八十共 庫文作創代現

張丁巴魯茅沈老田王廬冰葉王徐葉林郁魯

天 從 統 靈獨志紹語達

翼玲金彥盾文舍漢照隱心鳳清摩鈞堂夫迅

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選

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新一版

沈從文選集

編輯者

徐葉
沉忘
泗憂

發行人

沈東海

出版者

中央書店

總發行

中央書店

地址

上海福州路三二八號

電話九〇七二二

電報掛號八五二六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理批發

題記

沈從文，湖南鳳凰人。當代的一個多產作家。他不是個學校出身，而是一個當過兵的。因為他是湘西人，又當過兵，所以他的前期作品中充滿了湘西地方色彩，與軍隊生活。稍後作品，其題材極為複雜。真是上中下九流人物無不出現在他的筆下。但亦因此之故，對於這些人物的描寫，遂不能深入。

沈氏作品是有其獨創的風格的。在魯迅、茅盾等人之外，另成一派。在結構技巧上善於變化，造語用字上則簡鍊新奇。所以他的文章有一種誘人的魔力。但這種傾向的結果使他過重於技巧的精鍊，而使內容空虛浮泛了。如最近的八駿圖便是一例。

這裏對於他描寫各種生活的作品都選了一些。就是那模仿十日談而取材於舊傳說的新十日談（即月下小景）也選了一篇扇陀。

他的作品極多，已出版的有：入伍後，蜜柑，好管閑事的人，阿麗思中國遊記，舊夢，一個天才的通信，阿黑小史，都市一婦人，虎雛，石子，船山，鬼龍，朱神巫之愛，旅店，篋君日記，長夏，一個女劇員的生活，老實人，十四夜間，從曼子集，從文甲集，月下小景，湘行散記，邊城，如蕤集，八駿圖等。

編者

沈從文論

蘇雪林

五四運動以後的六七年中，北方有幾個作家頗引起讀者的注意，而使得一羣青年讀者特別傾倒的，則推那個年齡最輕而出身又有些奇異的沈從文了。這是一個以作品產量豐富迅速而驚人的作家。屈指他自從事文藝生活以來，至今不過八九年光景，而單行本著作，已有入伍後、蜜柑、好管閑事的人，阿麗思中國遊記、舊夢、一個天才的通信、阿黑小史、都市一婦人、虎雛、石子船、山鬼、龍、朱神、巫之愛、旅店及其他，篋君日記、長夏、一個女劇員的生活、老實人、十四夜、間從文集、沈從文甲集、記胡也頻、月下小景等二十餘種；零星發表於報章雜誌者如記丁玲女士、湘行散記、邊城等也。還有十來種。我們現在將他的作品總括起來則有以下的四類：一、軍隊生活，二、湘西民族和苗族的生活，三、普通社會事件，四、童話及舊傳說的改作。

現在先論他第一類作品。沈從文是當兵出身的，所以稔熟軍隊生活，像入伍後、會明、傳事、兵卒、伍、

夜虎雖我的教育等篇所寫人物都以軍人為典型，所記事跡也不過是軍隊間日常發生的瑣屑。像我的教育那篇描寫自己少時混跡軍隊的生涯，每日除上操以外，無非看審土匪，看殺頭，看捉逃兵，或在修械所看工人修械。情節原平淡無奇，不過我們讀着時很能感覺得一種新鮮趣味。這因為我們普通人生活範圍仄狹，除了自己階級所能經驗到的以外，其他生活便非常隔膜，假如有一個作家能於我們生活經驗以外，供給一些東西，自然要歡迎了。所謂富於「異國情調」的詩歌小說得人愛好，也是一個道理。但沈氏在軍隊中所處地位似乎比一般士兵優異。據卒伍那篇自述，他是在一個親戚軍官領率的隊伍中當學習兵，與營長連長兒子同居一處，正如世俗所諷嘲的「少爺兵」的資格。他沒有受過刻苦的訓練，沒有上過礮火連天驚心動魄的戰線，也沒有經驗過中國普通士兵奸淫殺掠昇官發財的痛快，也沒有經驗過他們飢渴勞頓流離瑣尾的慘苦。所以所寫軍隊生活除了還有點趣味之外，不能叫人深切的感動。近來有一位署名黑炎的所著戰線上，頗為文壇所稱道，他的軍隊生活經驗較沈氏豐富，所以他雖顯明地受了沈從文這類文字的啓示寫成，却有出藍之譽。韓待析批評沈從文這類文字道「帶着遊戲眼鏡來觀察士兵的痛苦生活而結果使其變成了滑稽」這話說得似乎不大公允。士兵生活誠然是痛苦的，但也有很舒服的。沈氏所過軍隊生活，原屬於後者一類，教他怎樣捏造呢？

黎錦明有水莽草，黃藥等篇，論者謂足以表現湘西的地方色彩。但黎氏以寫故事為首要目的，表

現地方色彩為次要目的，所以成功不大。至於沈從文則不然。他的旅店（一名野店）入伍後，夜，黔小景，我的小學教育，船上，往事，還鄉，漁，對於湘西的風俗人情氣候景物都有詳細的描寫，好像有心要借那陌生地方的神秘性來完成自己文章特色似的。有些故事野蠻慘厲，可以使我們神經衰弱的文明人讀之為之起慄。像夜的那篇寫自己少時混迹軍隊時和同伴四個軍人寄宿某老人家，各講自己離奇的經歷。一個同伴說自己從前曾和一個住在沙羅寨的苗族婦人戀愛。婦人雖黑却甚美麗，她的丈夫是一個巫師。這軍人每夜必邀一個朋友去那巫師屋後樹林中與婦人相會。有一夜因為有點事不得早脫身，便使朋友先去通知婦人，自己事畢立即赴約。

到了那裏，憑藉目光，看到婦人同朋友在一株大樹下棲在一處，像沒有知道他會來，心中非常氣忿。走攏去一看，才嚇慌了，原來兩個人皆為一個牙子扎透了胸脯，牙尖深深的固定在樹上，兩人皆死了。他不由得驚喊了一聲。那個兇手，那個頭纏紅巾同魔鬼常在一塊的怪物，藏在林裏陰慘的笑了。像一個鴟梟，用那詛人的口，向他說：「狗，回到你營裏去告給他們，你那懂風情的夥伴，我給他一牙子永遠把他同婦人連在一塊了。這是他應得的一種待遇。」他先是為那奇突的事情所恐怖，到後來是為這暗中的嘲弄所憤怒，且明白那夥計是在一種誤會中代替了自己遭了這苗人的毒手，他就想跑進深林去找尋這個東西。但是，進去時，已經不知到什麼地方去了。他走回營去報告時，這人家已起了火，火焰燭天，這火就是巫師放的，他完全明白。

又像漁的那一篇寫兩個宗族開械鬥的情形道：

在田坪中極天真的在相以流血為樂，男子向前作戰，女人則站到山上吶喊助威。交鋒了。棍棒齊下，金鼓齊鳴，軟弱者斃於重擊下，勝利者用紅血所染的中纏在頭上，牙尖穿着人頭，唱歌回家，用人肝作下酒物，此尤屬諸平常的事情。最天真的還是各人把活捉俘虜拿回，如殺豬把人殺死，洗刮乾淨，切成小塊，用香料攪入，放大鍋中把文武火煨好，抬到場上，一人打小鑼，大喊吃肉吃肉，百錢一塊。凡有歎氣漢子不知事故想一嘗人肉走來試吃一塊，則得錢一百，然而更妙的却是在場的一端也正如此喊叫，或竟加錢至兩百文。在吃肉者大約也還有得錢以外，在火候鹹淡上加以批評的人。

據說湘西沅水上游，和川黔邊境一帶有許多苗族和漢族雜居在一起，惟其生活習慣與我們大不相同。沈從文是湘西人，又曾在黔邊軍隊混過幾年，對於苗族生活比較別人多知道一些，故他的作品關於苗族生活的描寫要佔一部分。這種描寫，許多人稱為作者作品特有的色彩，也似乎為作者自己所最得意，觀其常引「龍朱」二字可知。但在我個人的觀察，則較之湘西民族生活之介紹似遜一筹。我們現在以龍朱與神巫之愛為例。這兩篇故事大致彷彿，可說是姊妹篇。龍朱與神巫同是苗族中的美少年，同為許多青年婦女所傾心，而莊矜自持，後來同為一個極美少女所感而陷入情網，同有一個愚蠢而頗具風趣像 Don Quixote 裏的山差邦託的奴僕。故事是浪漫的，而描寫則是幻想

的。特別對話歐化氣味很重，完全不像腦筋簡單的苗人所能說出。像神巫之愛慕五羊知道主人恩慕某女郎，自願充媒介人而主人不許時的一段對話。

主人，差遣你蠢僕去做你所要做的事吧，他在候你的命令——僕

你是做不到這事的，因為我又不願意她以外另一人知道我的心事——主

五羊喋喋不已，堅欲充任斯役，主僕又有一段對話：

你舌頭的勇敢恐怕比你的行為大五倍。——主

主人說，金子是在火裏鍊得出來的，僕人的能力要做去才知道。——僕

神巫既見所恩慕的女子呈現於前，便向她求愛道：

我的主人，昨夜裏在星光下你美麗如仙，今天在日光下你却美麗如神了……神啊，你美麗莊嚴的口輔，是應當為命令惡人而開的，我在此等候你的使喚。我如今是從你眼中望見天堂了。就立刻入地獄也死而無怨……我生命中的主宰，一個誤登天堂用口漬了神聖的尊嚴的惡人，行為如果引起了神聖的憤怒，你就使他到地獄去吧。

作者原想寫一個態度嫺雅辭令優美的苗族美男，然而却不知不覺把他寫成魯易十四宮庭中人物了。又苗族男女戀愛時喜作歌辭互相唱和，其歌辭雖非我們所能知，但想也不過和楚辭九歌、巴歌、六朝民間樂府、劉禹錫所擬竹枝詞，以及今日所採集的廷燕歌、狼犢情歌、嶺東戀歌、客音情歌。

大同小異。不意在沈從文筆下寫來，却都帶着西洋情歌風味。像神巫所唱：

歌人的星我與你并不相識，
我只記得一個女人的眼睛，

這眼睛曾為淚水所溼

那光明將永遠閃耀我心。

又：

天堂門在一個蠢人面前開時，

徘徊在門外這蠢人心實不甘：

若歌聲是啓開這愛情的鑰匙，

他願意立定在星光下唱歌一年。

本來大自然雄偉美麗的風景，和原始民族自由放縱的生活，原帶着無窮神秘的美，無窮抒情詩的風味，可以使我們這些久困於文明重壓之下疲乏麻木的靈魂，暫時得到一種解放的快樂。我們讀到這類作品，好像在沙漠炎日中跋涉數百里長途之後，忽然走進一片陰森蒼鬱的樹林。放下肩頭重担，拭去臉上熱汗，在如茵軟草上躺了下來。頃刻之間，那爽肌的空翠，沁心的涼風，使你四體鬆懈，百憂消散，像喝了美酒一般，不由得沈沈入夢。記得從前讀過法國十九世紀大作家夏都伯里陽（E. A.

Chateaubriand) 的名著阿達拉 (Arala) 海納 (Rend) 等關於美洲北部未開闢時土人生活的描寫，頗感此等妙趣。但夏氏曾親赴美洲遊歷，對北美蠻族的風俗習慣曾下過一番研究功夫，所以其書雖然富於浪漫氣分，實非嚮壁虛造的故事可比。至於沈從文雖然略明白一些「花帕族」「白面族」的分別，能較描寫神巫做法事的禮儀，那能夠知道他們男女戀愛時特殊的情形，而他究竟沒有到苗族中間去生活過，所有敘述十分之九是靠想像來完成的。許多地方似乎從希臘神話，古代英雄傳說，以及澳洲菲洲豔情電影抄襲而來，雖然另有用意——解釋見後——初讀尚覺新奇，再讀便味如嚼蠟了。最近發表的新十日談序曲月下小景還是以苗族中間英雄美人做題材，意境也沒有超過龍朱和神巫之愛。不過篇幅很短，所取又是散文詩體裁，使讀者陶醉於故事的淒厲哀豔的情緒之中，不暇去苛求它的「真實性」。以文筆論，這倒可算沈從文一切苗族生活介紹之中最優秀的一篇。

關於第三項作品題材，極為複雜。以中上階級而論則報館的編輯，官廳的小科員，大學教授，大學男女學生，亭子間裏潦倒文士，官僚，軍閥，資本家，土豪，下台後終朝拜佛唸經而又幹着男女秘密勾當的政客，假作正經暗地養着姘夫的太太，爭妍取憐妖淫百出的姨太太，驕貴如太子公主的少爺小姐……都曾在他的文字中間留下了一幅剪影。以下等階級而論則像船夫，廚子，僕役，草頭醫生，小店主，邊城旅店的老板娘，私娼，野雞，荒村的隱者，老農夫，小販子，運私者，木匠，石匠，建築工人，獵人，漁夫，強盜，土匪，兵士，軍隊中的伙夫，勤務兵，劊子手……也曾在他的作品中當過一度或數度的主角。不過作者對

於寫作題材雖然這麼「貪多」而他人人生經驗究竟不怎樣豐富，他雖極力模擬他們的口吻，舉止解剖他們的氣質，研究他們職務上特別名稱，無奈都不能深入。他所展露給我們觀覽的每個人物，僅有一副模糊的輪廓，好像霧中之花似的，血氣精魂，聲音笑貌，全談不上。我們若把茅盾的春蠶、林家鋪子、丁玲的法網水魯迅的風波、祝福、阿Q、正傳等篇，和沈從文作品並讀，便可以辨別出寫作工力的差異來。這就是說茅盾等人的作品好像一股電氣震撼讀者心靈。沈從文的作品，則輕飄飄地抓不着我們癢處。

童話有阿麗思中國遊記上下兩卷。這是根據英國加樂里 (Carroll) 阿麗思漫遊仙境記 (Alice's Adventure in Wonderland) 而寫作的。上卷寫阿麗思與兔子約翰傑喜先生到中國遊歷，

發現中國許多腐敗情形。下卷則寫阿麗思由上海大都市到了他湘西的故鄉，看到湘西許多野蠻風俗。這是沈氏著作中最失敗的作品，內容和形式都糟。正如他自己序文中所說「我不能把深一點的社會沈痛情形融化到一種天真滑稽裏，成為全無渣滓的東西，諷刺露力乃所以成其淺薄」又說「在本書中思想方面既無辦法，要救濟這個失敗，若能在文字的美麗風趣好好設法，當然也可以成為一種小孩子讀物。可惜這個又歸失敗。蘊藉近於天才，美麗是力，這大致是關乎所謂學力了。」這算是他還有自知之明的話。新近稱為改變作風的月下小景——原名新十日談——體裁模仿意大利 Boccaccio 的十日談 (Decamerone) 借一羣偶然聚集某處的旅客在消遣漫漫長夜或無聊光陰

的方便談出一個個故事來。題材取之唐釋玄暉所撰法苑珠林中知度論，大莊嚴論，生經，長阿含經，提伽經，起世經，五分律，太子須大拿經，雜比喻經等。或把不完全的故事寫成完全，或把幾個非同出一經的小故事連綴一處成為一個大故事，或把故事中心物性格改變了賦以現代人的靈魂血肉。裏面如扇陀，慷慨王子，尋覓一個農夫的故事，愛慾，寫得都很動人。不過作者存心模仿十日談體裁，把每個美麗如詩的故事，放在騾馬販子，珠寶商人，市僧，農夫，獵人口中說出，我覺得很有些勉強。但這還可恕，最不該的是故事中間往往插進作家自己的議論或按上毫無意義的頭尾，將好好一篇文章弄成「美中不足」。有人說沈從文是一個「文體作家」(Stylist)他的義務是向讀者貢獻新奇優美的文字，內容則不必負責。不知文字可以荒唐無稽，神話童話和古代傳說正以此見長——而不可以無意義。月下小景這本書無意義的例子我可以舉出幾個來。像尋覓那篇，地青年為了有所不滿足拋棄家財和嬌妻遠赴朱笛國。朱笛國王為了有所不滿足拋棄王位而遠赴白玉丹淵國。二人努力的結果，知道宇宙的字典永遠沒有「滿足」。這二字的存在，要想快樂除非你自己能「知足」。故事寫到這裏本可以戛然而止了。但作者為要使故事由本人口中敘出起見，又把那個國王和青年打發上「尋覓」的道路。並把他們一生的運命支配在到處飄泊之中，這豈不成了蛇足麼？或者我們的作家以為「知足」是東方嬾人思想，永遠追求真理，才是現代人精神，所以要給故事這樣一個結束。不知道文章的結構是要前後相稱的。像裁製衣服一樣，你起頭既裁成一件寬袍大袖的東方式衣服，後來

又加上一個西洋式尾巴，便弄得不倫不類了。又如獵人故事把五分鐘烏龜鴻雁遷居一小段文字敷衍成爲一大篇，原不容易，但一定要把鴻雁變成人和獵人談話，我也猜不出作家的命意。愛慾那篇被刪刑者的愛，全文既側重婦人與刑者發生戀愛那一點，則前面兄弟爲求學之故攜帶眷屬旅行沙漠，以至弟婦自殺等等描寫都成了累贅。我考法苑珠林前後兩段本屬兩個故事，作者將它們連接一起，又不肯使它們互相照應，所以到底還是兩極。

我們既將沈從文四部分作品討論完畢，不妨再將他作品的哲學思想和藝術來觀察一下。

沈氏雖號爲「文體作家」，他的作品却不是毫無理想的。不過他這理想好像還沒有成爲系統，又沒有明目張胆替自己鼓吹，所以有許多讀者不大覺得，我現在不妨冒昧地替他拈了出來。這理想是什麼？我看就是想借文字的力量，把野蠻人的血液注射到老邁龍鍾頹廢腐敗的中華民族身體裏去，使他興奮起來，年青起來，好在廿世紀舞台上與別個民族爭生存權利。中國民族以年齡論並不怎樣衰老，我們只須將中國民族組織的歷史研究一下便可以知道。先秦時代夏商周三民族歷史雖比較久遠，代之而興的楚秦民族却是很青春的，五胡十六國之際卑鮮匈奴，跖跋等族，以及唐以後遼金元清等游牧民族之同化於我，衰老身體裏也增加不少新鮮血液。若說現代歐美民族是個二十左右的少年，我們也不過三十來歲的壯年罷了。說起競爭，我想我們的力量並不見得比他們遜色，不過中國民族的年齡雖不算老，文化的年齡却太老了。文化像水一樣流注過久，便會發生沈澱質。我們的文

化經過四五千年長久的時間，沈澱質之多不問可知。這沈澱質運行在我們身體裏，使我們血管日益僵硬，骨骼日益石灰化，臟腑工作日益阻滯，五官百骸的動作日益遲緩，到後來就百病叢生了。加之東漢以後，又接受了印度文化。印度文化是很奇怪的。那些生長熱帶衣食無憂的聖人，終日危坐森林，豎則恆河沙劫，阿僧祇劫；橫則大千世界，三十三天，將精神馳騁在無邊無際的境界裏，將心靈陶醉在冥想法悅中。實際生活，永遠閉着眼睛不看。這思想流傳到中國來與我們固有的老莊無為哲學結合，於是我們的文化便更醇發一層毒素了。胡適曾說印度人曾贈給我們兩種有害禮物：一是佛教思想，一是鴉片煙。這話我認為是極有見地的。因為這種種關係，中國文化不但富於沈澱質而已，後來竟成了一潭微波不起臭穢不堪的死水。無論你是一個怎樣勇敢為的青年，到這死水裏洗個浴，便立刻變成懶懶不振的病夫。許多新民族入了這老國以後多則一二百年少則七八十年沒有不腐化的，便是鐵樣的證據。我們生長在這文化裏，生存競爭，引為大戒。樂天安命，視為固然。由保守而退化，由退化而也就失去在地球上立足的權利。我們瞻望民族的前途，那能不黯然以悲，又那能不慄然以懼！

西洋民族那樣的元氣淋漓，生機活潑，有如獅如虎如野熊之觀，大約因為他們的文化比較年輕的緣故。我們要想恢復民族的青春，便應當接受西洋文化。接受西洋文化便應先養成強悍粗獷的氣質。記得一個日本學者曾說中國人比之日本人和西洋人面貌上似乎缺乏一種野獸氣息。五四運動前陳獨秀在新青年上極力提倡青年的獸性，或者就是為此。沈從文雖然也是這老大民族中間的一

份子，但也屬於生活力較強的湖南民族，又生長湘西地方，比我們多帶一分蠻野氣質。他很想將這分蠻野氣質當做火炬，引燃整個民族青春之燄。所以他把「雄強」「擴悍」「整天掛在嘴邊。他愛寫湘西民族的下等階級，從他們醜陋，卑鄙，粗暴，淫亂的性格中，酗酒，賭博，打架，爭吵，偷竊，劫掠的行為中，發現他們也有一顆同我們一樣的鮮紅熱烈的心，也有一種同我們一樣的人性。那怕是炒人心肝吃的劊子手，割負心情婦舌頭來下酒的軍官，謀財害命的工人，擄人勒索的綁票匪，也有他的天真可愛處。他極力介紹苗犒的生活，雖然他覺得苗犒是被漢族趕入深山退化民族，但他們沒有沐浴漢族文化，而且多與大自然接觸，生活介於人獸之間，精力似乎較漢族盛旺。所以故意將苗族的英雄兒女，裝點得像希臘神話裏阿坡羅、傑娜斯一樣。他嘲諷中國文化的地方也極多，如阿麗思中國遊記、獵人故事等等皆是。沈從文文字能得多數青年的同情，或者就因為他文字中具有這種投合青年心理的哲學思想吧。

談到沈從文作品的藝術，我也有點意見想傾吐。沈氏作品藝術好處第一是能創造一種特殊的風格。在魯迅、茅盾、葉紹鈞等系統之外另成一派。丁玲在文壇上的地位雖然高過他，但丁玲文體却顯然受過他的影響。他的文字雖然很有疵病，而永遠不肯落他人窠臼，永遠新鮮活潑，永遠表現自己。他獲到這套工具之後，無論什麼平凡的題材也能寫出不平凡的文字來。好像呂純陽的指頭，觸到山石都成黃金，好像神話裏的魔杖能將平常境界幻化為無渺仙國。第二結構多變化。茅盾在宿莽、弁言